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、168、00  
0、186、188號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住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、168、00  
0、186、188號

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

住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、168及00  
0號

送達代收人 鄭俊隆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8樓

被告 鄒任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6樓  
(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小字第1002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  
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  
日上午10時45分在本院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趙彥強

法院書記官 簡吟倫

通譯 陳品姮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  
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1,09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8,771元自  
民國113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  
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  
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0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3 書記官 簡吟倫

04 法 官 趙彥強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 
07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 
08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 
09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  
10 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12 書記官 簡吟倫